全民防空宣導資料

一、防空避難設備設置法規

- (一)建築法第77條及第91條。
- (二)建築技術規則第六章防空避難設備。

二、民防法

- (一)第2條:民防工作範圍包含防空疏散避難、空襲災害防護及民 防設施器材之整備;同法第3條規定,本法所謂主管機關:在 中央為內政部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;在縣(市)為縣(市) 政府。
- (二)第3條:民防工作與軍事勤務相關者,平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督導執行,戰時由國防部協調中央主管機關運用民防團隊,支援軍事勤務。
- (三)第21條:為減少空襲時之損害,國防部得會同有關機關實施 防空演習,命令實施疏散避難與交通、燈火、音響及其他必要 之管制;同法第25條規定,違反依第21條規定所為之命令者,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(演習期間違反管制命 令罰責)。
- (四)第22條:為防護空襲及支援軍事勤務需要,國防部於戰爭發生或將發生時,得協調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,就下列事項發布命令並執行之:
 - 1.人民及物資之管制疏散。
 - 2·禁止或限制民用航空器、船舶之航行。
 - 3.實施避難及交通、燈火、音響之管制。
 - 4·協助國軍實施防空作戰之監視、通報。
 - 5·協助防空事項調查之提出資料或實施檢查。
- (五)第23條:違反依前條規定所發布之命令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(戰爭發生或 將發生時違反管制命令罰責)。

- (六)民防法施行細則:第4條規定,民防設施器材包含防空襲情報傳遞系統、空襲警報發放系統及防空疏散避難設施;同法第5條規定,民防工作與軍事勤務相關者包含空襲情報傳遞、空襲警報發放、防空疏散避難及民防團隊編組及運用;同法第10條規定,協助防空事項調查之提出資料包含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數量、容量、配置情形。
- 三、內政部「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」第四點:「警察機關為 掌握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數量、配置情形及空襲時疏導方向,得 適時向民眾宣導相關法令,指導民眾配合。」
- 四、內政部警政署「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計畫」:員警得適時以言 詞、電子化推播或書面張貼海報方式向民眾宣導相關法令,建立 全民防空疏散避難知識。公寓大廈附建有防空避難設備者,應使 住戶、管理人或保全人員平時即有聞防空警報或防空演習時,立 即配合開放實施疏散避難之概念。
- 五、萬安演習:防空警報發放後,所有部隊、機關、學校及全體民眾 應即配合交通管制、疏散避難、熄滅燈火、關閉門窗,其行動要 領如下:

(一)人員行動要領:

- 室內人員應於緊閉門窗、關閉水電、瓦斯、熄滅煙火後,立即進入防空避難設備進行避難。
- 2、在機場、碼頭、車站之旅客及街道之行人,應依避難指示, 依執勤人員引導,立即進入附近防空避難設備進行避難。
- 在工作場所及學校之人員,立即進入指定之防空避難設備進行避難。
- 4、在郊外之人員,就近利用地形、地物避難。

(二)車輛行動要領:

- 1、在市區停放之車輛,一律在原地不得發動。
- 2、在非幹道上行駛之車輛,即向道路兩側疏散停放。

- 在幹道行駛之車輛,應即靠邊停放或就近轉入非幹道停故, 仍無法停靠者,則繼續向郊外行駛,不得阻塞道路通行。
- 4、在郊外之車輛,不得進入市區,車內乘客就近疏散避難。
- 5、高鐵及臺鐵各班次列車正常行駛,下車旅客、接送親友立即接受憲、警、民防人員指揮疏散避難。
- 6、演習地區內高速公路各交流道及本市各高架道路匝道實施管制,准下不准上;行駛於高速公路及高架道路車輛不予管制,下交流道、匝道車輛,立即疏散避難。
- 7、各港口停泊之船隻一律靜止,航行中船隻應加速離開航道, 向附近港邊停靠。
- 8、國內各民航班機均正常起降,惟下機旅客、接送親友立即接受憲、警、民防人員指揮疏散避難。

(三)燈火管制:

- 1、警報發放後,車輛靠邊停放並關閉車燈,人員下車避難。
- 2、所有住戶、商店、公司行號、機關、學校一律關閉室內(外) 電燈及廣告招牌燈、霓虹燈、造型燈。
- 3、如特殊工作或緊急狀況需要室內照明時,應將光源調弱並做 適當阻隔,以光線不外露為原則。